

104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實施計畫

一、法令依據：104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（以下簡稱本調查）係依據統計法第3條、第19條、同法施行細則第36、37條之規定辦理。

二、調查目的與用途

(一)調查目的：為蒐集我國婦女之就業、經濟與福利、婚育與家庭、健康管理、社會參與、教育與休閒、人身安全、生活滿意度及期望政府應加強提供的服務措施等資料。

(二)調查用途：調查資料經統計分析後，提供政府制定婦女福利政策、社會福利服務措施及婦女人身安全之重要參考，並提供學術研究之用。

三、調查對象及區域範圍

(一)調查對象：訪問普通住戶內年滿15至64歲之女性人口為對象。

(二)調查區域範圍：臺灣地區及金門縣、連江縣。

四、調查項目

(一)基本資料（如年齡、身分、教育程度及居住地區等）

(二)就業、經濟與福利

(三)婚育與家庭

(四)健康管理

(五)社會參與

(六)教育與休閒

(七)人身安全

(八)生活滿意度

(九)期望政府應加強提供的服務措施

五、調查表式：依據上列調查項目擬訂「婦女生活狀況訪問表」及其填表說明(詳附件1)。

六、調查資料時期

(一)靜態資料：以民國104年12月31日為資料標準日。

(二)動態資料：依調查項目內之規定為準。

七、實施調查期間及工作進度

(一)實施調查期間：預定為民國105年1月至105年3月(依實際調查時期為主)。

(二)調查辦理進度：

1. 啟動會議：決標日後10日內召開。

2. 預定調查辦理時間：105年1月至105年3月。
3. 統計分析完成時間：調查完成後5個月。
4. 調查報告編印時間：決標後12個月。

八、調查方法

- (一)一般民眾：採電話訪問方式辦理。
- (二)新住民[原為外國籍、大陸籍(港澳)配偶]：派員實地面訪方式辦理。

九、抽樣設計(詳附件2)

(一)抽樣母體

- 1 一般民眾：家用電話號碼資料庫。
2. 新住民[原為外國籍、大陸籍(港澳)配偶]：內政部戶籍資料檔與移民署外籍配偶資料檔。

(二)抽樣方法

- 1.一般民眾：採分層比例隨機抽樣法，依各縣市15歲至64歲女性人口數占我國15歲至64歲女性總人口數的比例分配樣本數。
2. 新住民[原為外國籍、大陸籍(港澳)配偶](面訪)：採分層隨機抽樣法，依縣市別及新住民分層，隨機抽出樣本。

(三)推計方法：採比例估計法推計。

十、結果表式及整理編製方法

- (一)結果表式：依調查目的，採交叉分類編製統計結果表(詳附件3)。
- (二)整理編製方法：資料處理以電腦處理為主，人工處理為輔。人工處理部分包括調查資料之審核、複查、更正、結果表之核對、研判及分析等；電腦處理部分包括調查資料建檔、軟體程式設計、檢誤、資料整理及結果表列印等。

十一、主辦及協辦機關

- (一)主辦機關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統籌調查之規劃、設計、督導及撰寫相關報告等事宜；社會及家庭署負責調查訪問表之研訂建議。
- (二)協辦機關：委辦單位負責樣本抽取、調查工作之執行、資料處理、編製統計結果表、撰寫初步報告等事宜。

十二、所需經費及來源：本調查所需經費由104年度社會及家庭署、統計處業務費項下支應(詳附件4)。